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过渡转换安排的说明

0 背景

0.1 ISO/IEC 17065: 2012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发布了 ISO/IEC 17065: 2012《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onformity assessment –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certifying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该标准用以代替 ISO/IEC Guide 65(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operat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ystems)。我国已经按照等同采用的原则,正在将该国际标准转换为国家标准。

为了持续保持我国产品认证认可工作与国际接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已将该标准转换为 CNAS 认可规范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作为对从事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认证机构的认可准则。

0.2 IAF关于ISO/IEC 17065: 2012过渡转换的安排

2012 年 10 月 IAF 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大会上,各成员国一致通过了 IAF 2012-09 号决议:决定了 ISO/IEC 17065: 2012 过渡期为 3 年。

IAF 为指导各成员机构的转换工作,发布了 IAF IDXX: 2012《IAF 关于产品认证机构认可由 ISO/IEC 导则 65: 1996 向 ISO/IEC 17065: 2012 过渡的资料性文件》(IAF IDXX: Informative Document for the Transition of Accredit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Bodies to ISO/IEC 17065:2012 from ISO/IEC Guide 65:1996) (待发布)。

0.3 CNAS 等同采用 ISO/IEC 17065: 2012

CNAS-CC02: 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65: 2012,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

CNAS-CC02: 2013 代替了 CNAS-CC21: 2006 (等同采用 ISO/IEC Guide 65),CNAS-CC21:2006 及对应的 CNAS-CC22: 2007 将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失效。

1 目的

为配合CNAS-CC02: 2013的发布和实施,完成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

基本认可准则由CNAS-CC21:2006向CNAS-CC02:2013的过渡转换,特制订本文件。

注:为简化描述,以下用“产品”代替“产品、过程和服务”。

2 依据

本文件根据IAF 2012-09号决议和IAF IDXX。

3 转换期

3.1 转换期

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为过渡转换期,CNAS从依据CNAS-CC21:2006的认可转换为依据CNAS-CC02:2013认可的所有工作。

3.2 申请转换的起始、截止日期

自2014年5月1日起,CNAS开始接受已获得CNAS-CC21:2006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提出依据CNAS-CC02:2013文件进行认可的转换申请。

自2015年3月15日起,CNAS不再受理已获得CNAS-CC21:2006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提出依据CNAS-CC02:2013文件进行认可的转换申请。

4 转换准备

4.1 CNAS的转换准备

2014年5月1日之前,CNAS为转换工作做出充分准备,包括配置依据CNAS-CC02实施评审及认可所需的资源。

4.2 认证机构的转换准备

已经依据CNAS-CC21:2006获得CNAS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应尽快分析和理解CNAS-CC02:2013文件的要求,并识别与认证机构自身管理体系之间的差异。

为符合CNAS-CC02:2013文件的要求,认证机构应制定转换安排,确定需要对其管理体系进行的修改,并确定完成这些修改所需的时间。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应明确修改文件、培训、建立系统或过程来证明认证人员能力等活动的完成时限。确定的时限安排应满足本文件对于转换期的要求。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应为认可转换预留足够时间,以确保CNAS能在2015年9月15日前完成对其认可转换的全部工作。

5 转换实施

5.1 认证机构的转换安排

依据原认可准则获得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应针对其转换工作制定过渡计划,并与CNAS项目管理人员商定转换工作的具体安排,确保在转换期内完成全部转换工作。

5.2 转换期内依据CNAS-CC21:2006认可的要求

至2015年3月15日前(申请转换截止期),CNAS对产品认证机构的监督评审或

复评审仍然可以依据CNAS-CC21: 2006准则进行。认证机构经评审符合要求的, 仍可依据CNAS-CC21: 2006保持认可或获得复评审认可。但认证机构应确保按照本文件4.2条款进行转换准备, 并于2015年9月15日前完成依据CNAS-CC02: 2013的所有转换工作。

5.3 对认证机构的转换评审安排

自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9月15日的转换期内, 对依据准则CNAS-CC21: 2006获得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 CNAS将根据与其商定的安排(见5.1), 依据准则CNAS-CC02: 2013进行转换评审。原则上, CNAS结合对产品认证机构的年度监督或复评审验证其转换实施情况, 不单独对其进行CNAS-CC02: 2013的转换评审。如果认证机构要求加快对其进行转换认可, 可向CNAS申请单独的转换评审。

5.4 转换评审与不符合的处理

5.4.1 认证机构经评审符合CNAS-CC02: 2013及CNAS的其他相关要求, 认证机构将获得依据准则 CNAS-CC02: 2013的认可资格。

5.4.2 在依据CNAS-CC02: 2013的转换评审中, 存在以下问题的将开具不符合:

- 1) 认证机构没有制定过渡计划的;
- 2) 过渡计划中确定的转换工作内容不满足CNAS-CC02: 2013要求的;
- 3) 认证机构制定的过渡计划不能覆盖所有认证业务范围的;
- 4) 过渡计划中的转换工作内容没有实施;
- 5) 认证机构不能按照过渡计划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转换工作的;
- 6) 认证机构按照过渡计划实施转换, 但已完成的转换工作不满足CNAS-CC02: 2013的要求;
- 7) 其他不符合CNAS-CC02:2013准则要求需要开具不符合的情况。

5.4.3 依据CNAS-CC02: 2013对认证机构进行转换评审发现的任何不符合按照CNAS认可规范的要求做出处理, 认证机构应在转换期结束前将全部不符合关闭并经CNAS验证有效后, 才能获得依据CNAS-CC02: 2013准则的认可。

6 过渡转换结束

截止至2015年9月15日, 依据CNAS-CC21: 2006获得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若没有完成依据CNAS-CC02: 2013的认可转换, 其认可资格将被撤销。

7 认可扩项和新认可申请

7.1 2014年5月1日前, CNAS仍接受认证机构提出的CNAS-CC21:2006准则的认可业务范围扩大或新认可申请, 但认证机构有义务确保扩大的业务范围或新获得的认可资格在认可转换期内完成CNAS-CC02:2013的全部转换工作。

7.2 自2014年5月1日起, CNAS仅接受认证机构依据CNAS-CC02: 2013准则的认可扩项和新认可申请。